

“家门口”的检察服务网络不断扩大

浙江湖州:108个“共联检察”站点协同监督推进基层治理

□本报记者 林群岭
通讯员 钱聪 楼溪霞

7月11日,浙江省湖州市检察机关“共联检察”工作一周年现场推进会在德清县新市镇人大代表联络站召开。2024年6月,湖州市检察机关依托人大代表联络站,创设“共联检察”工作机制,将检察工作触角延伸至群众身边。经过一年的发展,108个“共联检察”站点如雨后春笋般在湖州市人大代表联络站扎根生长,150余名检察官常态化驻站,保证服务有人、遇事见人,不断扩大“家门口”的法治服务网络。

全域共联:驻站检察官成群众“贴心人”

2024年6月,德清县阜溪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的驻站检察官金碧莹,接到德清县人大代表林祥云通过“共联检察”工作室线上平台反映的问题——一棵有着315年树龄的古樟树正遭受白蚁侵害。金碧莹迅速将线索提供给德清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次日,该院检察官便邀请林祥云一同进行实地勘查。以此为契,德清县检察院开展古树名木保护专项监督,对全县登记在册的古树进行全面排查,为珍贵古树撑起“保护伞”。

案件办结后,驻站检察官联合阜溪街道开展“乡音检察官”法治宣传进村庄活动,向村民科普古树名木在生态系统中的重要意义,号召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助力生态保护。

一年来,湖州市检察机关践行“全域共联”理念,将工作触角最大限度向基层延伸。全市驻人大代表联络站检察官深入基层,扎实开展意见收集、矛盾化解、公开听证、法治宣讲等工作,累计接待走访代表群众1166人次,开展各类活动132次,收集代表群众意见建议268条,成为基层群众信赖的“熟人”。

“湖州市检察机关打造了具有湖州辨识度的‘共联检察’品牌,是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益探索。”浙江省检察院政治部主任马焉军在一周年现场推进会上说。

贯通共联:数智能提升联合监督效能

湖州市检察机关秉持“延伸式共



2024年11月,湖州市检察院检察长王美鹏以市人大代表身份走进安吉县孝丰镇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主题宣讲。

联”理念,在人大“合力键督”平台嵌入“共联检察”子模块,人大代表可在线提出建议、查看处理进度、接收反馈。这一举措不仅方便了人大代表履职,还密切了检察机关与人大代表的日常联系,提高了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的衔接转化效率。

长兴县是浙江省唯一的紫砂产地,矿质优、储量丰富,是长兴紫砂烧制技艺这一非遗项目的重要原材料来源。2024年4月,湖州市人大代表、蒋氏紫砂第五代传承人蒋天元向长兴市人大常委会反映,当地存在擅自开采、倒卖紫砂的行为,紫砂资源流失严重,急需保护。长兴市人大常委会迅速通过“合力键督”平台将代表建议转给长兴县检察院。初步评估后,该院启动公益诉讼立案程序。经调查核实,重点紫砂资源矿区确实存在盗采情况,对矿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造成了破坏。

2024年8月,长兴县检察院向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监管保护职责。鉴于紫砂资源破坏范围广、修复成本高,该院召集相关职能部门、属地政府、部分人大代表举行公开听证会,研究治理方案,最终达成保护性开发共识。

截至目前,检察机关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开展非法采矿联合巡查20多次,查处非法开采案件2起,并完成紫砂资源保护性收储工作,属地政府对矿区生态环境进行高标准整治。案件办结后,检

察机关及时将监督成效通过线上平台反馈给长兴市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蒋天元。长兴市人大常委会持续跟进,将监督事项转化为年度重点调研课题,推动成立紫砂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形成紫砂保护长效机制。

一年来,湖州市检察机关针对人大代表反映的大气污染、桑基鱼塘保护等难点堵点问题,通过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立案办理56件。此外,检察机关还协助人大开展多项专项监督工作。

暖心共联:聚焦民生领域解难题

一年多来,湖州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人大代表联络站联系群众的优势,聚焦金融、社保、养老等重点热点领域,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治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吴兴区检察院在办理王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时,发现旅游行业养老非法集资诈骗多发。承办检察官徐秋燕梳理发现,近三年吴兴区发生类似案件4件,涉及1200余名老年人,涉案金额高达2亿余元。

徐秋燕意识到,传统的“就案办案”难以根治问题。她建议依托“共联检察”工作机制,联合人大开展协同监督,将个案办理延伸至系统治理。随后,吴兴区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直指旅游行业涉老诈骗风险隐患,提出堵塞

监管漏洞、加强行业整治的具体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开展风险排查。该院还联合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和监察司法工作委员、相关行政部门对辖区16家旅行社开展警示约谈。

为更好地保护特定群体权益,湖州市检察机关在各“共联检察”站点设置涉老民事支持起诉绿色通道,简化涉老年人劳动、医疗等纠纷受理程序,实现快速受理、规范办理,已帮助14名超龄劳动者跨省足额追索劳务费。设立未成年人“关爱童心”乡村工作站,联合人大代表、网格员开展教育指导、综合保护、帮扶救助“护未”行动,已累计帮扶救助困境儿童74人次,提供专业心理疏导、法律援助360余人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220余次,并配套组织“乡村法治巡游”“普法进校园”等专题普法活动70余场,惠及群众万余人。

历经一年的探索与实践,湖州“共联检察”工作已从点上开花步入全域联动、纵深推进的新阶段,孕育出“吾心为民”“检察+”等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子品牌,“检察+”内容不断丰富,非遗守护、乡音普法、网格协同、生态共治等多元场景不断涌现……

“在共融共建共治的过程中,检察服务在基层治理中的深度与广度得到极大拓展,‘人大+检察’的共联优势在湖州得到持续展现和延伸,也将持续为‘在湖州看见美丽检察’金字招牌注入更强劲动能。”湖州市检察院检察长王美鹏表示。

以更优检察履职服务乡村振兴

讲述人:陈雨佳



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省宁安市玄武湖大米专业合作社销售经理 陈雨佳

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党的二十大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安排部署,强调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当选全国人大代表后,我在履职中了解到,检察机关围绕黑土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镜泊湖流域保护等开展公益诉讼专项工作,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以实际行动服务“三农”发展,推进乡村振兴,成效显著。

我是一名土生土长的宁安人,我所在的上官村依托独有的火山熔岩台地资源,打造出优质稻米产业,以农业发展推动经济增速。我在调研过程中发现,地理标志被冒用、假化肥、假种子坑害农民,环境污染等现象时有发生,严重影响农业生产,侵害农民切身利益。对此,我建议——

第一,强化涉农知识产权保护。当前,农民在树立农产品品牌、保护地理标志和商标专用权等方面意识不强、专业知识储备不足,遭遇侵权时,难以靠自身力量维权。我认为,检察机关可以发挥自身专业优势,通过法律宣讲等方式向农民普及知识产权知识,同时督促有关行政机关针对冒用地理标志、滥用农产品商标等侵权行为加大检查力度,维护农产品品牌声誉。

第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从生产环节到加工、消费环节,实现农产品从田间地头到百姓餐桌的全过程监管。该法还规定,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提起公益诉讼。希望检察机关积极履职,依法开展公益诉讼监督。

此外,销售假化肥、假种子、假农药等事件时有发生,建议检察机关依法办案,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等犯罪行为,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第三,推动农业生态环境保护。黑龙江是重要的农业产区,拥有丰富的黑土资源,检察机关应当立足检察职能,加强对黑土地的保护,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得到有效回收和处理,减少土壤污染。同时检察机关要加强对河湖污染防治的有效监督,针对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排放等问题,持续督促相关部门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查非法排污行为,保护河湖生态环境。

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希望检察机关依法履职,持续为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进一步加强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共治合力,为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目标一起努力。

(整理:本报记者韩兵 通讯员孔蓓宇 顾文雪)



获全国人大新闻专栏奖

全国人大代表李灵携手检察机关 引导迷途少年向上向善



李灵代表(右二)与检察官到小华(化名)家中家访。李亚晖摄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杨展 许方方) 近日,迎着酷暑,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湾乡李灵希望小学校长李灵,与周口市淮阳区检察院检察官再次来到小华(化名)家进行家访。

未成年小华正处于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2025年1月寒假期间,小华在回家途中发现一名醉酒男子昏睡在路边。想到家中患有重病的母亲急需治疗费,他转走了男子手机微信里的6000元,随后将手机丢弃。案发后,小华及其监护人积极赔偿,取得被害人谅解。2025年4月,淮阳区检察院就该案召开不公开听证会,邀请李灵等代表委员参加。综合考量小华系未成年人、初犯、有悔罪表现、已赔偿损失等因素后,该院依法对小华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并设定7个月的考验期。

考验期内,李灵与办案检察官定期跟踪回访,密切监督小华的学习和生活,全面掌握其个人状况。这次,李灵还带小华去了《我与地坛》《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等书籍,询问小华的学习生活情况,为他加油鼓劲。

“李灵阿姨总是温柔地鼓励我、引导我,耐心答疑解惑。我不会辜负她的关爱,一定努力通过考验期,将来成为像她一样心怀大爱的人,用自己的力量去帮助别人。”近日,小华与记者交流时说。

2024年11月,“豫见未来·李灵工作站”在淮阳区检察院成立,李灵与该院“淮小未”护未队紧密协作,已开展3场集体帮教、27场个人精准帮教,为15人进行心理疏导,开展6场家庭教育指导。“挽救一个孩子,幸福一个家庭。本着这一理念,我们‘豫见未来·李灵工作站’招募了5名志愿者和3名司法社工,联合‘淮小未’护未队,定期组织罪错未成年人开展读书会、未来职业规划讲座、社会义务劳动等多种形式的活动,帮他们找到‘被需要感’,从而激发实现自我价值的‘内驱力’,适时引导孩子们向上、向善。”李灵说。

为航运发展注入更多检察元素

镇江丹徒: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护航“丹徒水道”

□本报通讯员 王运喜

江河交汇,船舳千里。京杭大运河和长江在江苏省镇江市交汇,形成“黄金十字水道”,促进了沿岸城市经济发展。位于镇江市丹徒区境内的大运河,被称为“丹徒水道”或“徒阳运河”,全长8.7公里,流域面积89平方公里,为沿线3.9万人口、6.5万亩农田带来无尽滋养。

今年3月,丹徒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在大运河丹徒段经营码头的A公司拖欠河道堤防占用补偿费7年、拖欠航道补偿费4年。该院认为,航道补偿费和河道堤防占用补偿费是航道机构建设、养护航道和岸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资金来源,属于国有财产,其收取工作不仅关乎国有财产保护,更影响到河流生态平衡。

该院立案后,派检察官前往案涉码头展开调查取证工作。经核实,该码头自2004年由A公司经营,用来装卸A公司的砂石料,未对外经营。“2021年以来,区域河道多次改动导致码头面积变动,河道占用面积无法确定,相关费用也无法准确认定,因此一直没有按时缴纳。”A公司负责人对检察官说。

检察官走访案涉单位以及属地主管部门查明,A公司存在未依法缴纳2017年至2023年河道堤防占用补偿费和2021年至2024年河道补偿费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丹徒区交通运输局作为航道主管部门,负有收取航道补偿费和河道堤防占用补偿费,保护国有财产的职责。

丹徒区检察院认为,尽管2021年以来码头面积因河道改动有所变化,但这并不能成为A公司拒缴上述补偿费的合理理由,主管部门负有依法收取航道补偿费和河道堤防占用补偿费的建设职责。4月1日,该院依法向丹徒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国有财产保护职责,收取A公司拖欠的航道补偿费和河道堤防占用补偿费。

“我们认可补缴费用,但2020年至2022年新冠疫情期间,国家出台多项税费减免政策,请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考虑税费减免政策,履行行政职责,依法履行了职责,国有财产也得到了有效保护,这是真正的共赢多赢。”丹徒区政协委员徐俊评价道。

在办理该案过程中,丹徒区检察院还与该区河长办共同对《关于建立

部门人员、案涉单位代表、江苏科技大学河流保护专家召开磋商会,研讨河道补偿费和河道堤防占用补偿费的收取数额。办案检察官建议,费用收取数额应考虑疫情影响、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等因素,得到与会人员支持。各方经讨论建议,河道补偿费定为2万元,河道堤防占用补偿费定为2.9万余元。

为进一步增强办案透明度,广泛听取意见,4月18日,丹徒区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具有专业背景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等人员担任听证员。听证会上,各方围绕收费标准的合法性、合理性展开充分讨论,一致认为4.9万余元的补缴金额充分考虑了疫情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A公司和丹徒区交通运输局现场签订费用缴纳协议。

5月7日,A公司已全部缴纳拖欠的河道堤防占用补偿费、航道补偿费。“检察机关履职效果好,A公司走出了涉法困境,行政单位依法履行了职责,国有财产也得到了有效保护,这是真正的共赢多赢。”丹徒区政协委员徐俊评价道。

在办理该案过程中,丹徒区检察院还与该区河长办共同对《关于建立

“河长+检察长”联动协作机制推进水资源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意见》进行修订,完善监督协作配合机制。依托该机制,该院发现大运河流域公益诉讼线索10件,均已立案。

近年来,该院构建“精准打击+多元监督+专业办案+法治服务”河湖保护检察模式,依法督促行政机关开展专项行动,整治问题点位28处,关停2家经营性码头,整改8家现存码头,推动“河安湖晏、水清鱼跃、岸绿景美、宜居宜业、人水和谐”的幸福河湖建设提质增效。

为落实听证会上丹徒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人大代表王军提出的“加强法治宣传,增强大运河保护意识”建议,日前,丹徒区检察院举办“检察守护运河绿”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大运河沿岸30余家企业、行政单位代表及人大代表参加。

在江南运河丹徒段闸口施工现场,丹徒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党支部书记殷国俊对参加开放日活动的嘉宾说:“告诉你们一个好消息,闸口将被打造成世界内河最大的单梯级船闸,逐步扩大的港航基础设施将为支撑经济发展提供重要力量,到时候河道航运肯定是另外一番繁荣景象。”

全国人大代表李刚谈检律协作:

让“公诉利剑”与“辩护之盾”合力生辉

群体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重要力量,是法治湖北建设的“建言者”与“护航者”,应在优化制度供给、驱动经济引擎、提升社会治理韧性三个维度精准发力。

谈到检律关系,李刚说:“检察官与律师分工不同,但秉承共同的法治理念与维护司法公正的使命。”他还强调需以制度化建设强化监督。

谈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践中的挑战,李刚在肯定其价值的同时,也指出制度适用早期存在律师发挥空间有限、值班律师参与不足等问题。他非常认可武昌区检

察院的创新探索,今年4月,该院推出量刑协商“五步工作法”及《量刑协商确认表》。李刚作为亲历者介绍,该机制通过流程化设计,要求检律双方对事实、证据及量刑的意见必须具体明确,有力保障了协商实质化,律师能够更有效地行使辩护权。

李刚还分享了一位律师同行的体验:在武昌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中,检察官充分听取意见,根据犯罪嫌疑人认罪退赃情况及时变更强制措施,并与律师面对面详细说量刑刑计算过程,最终双方达成共识,在《量刑协商确

认表》上签字。“这真正体现了‘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李刚期待该模式在全国推广,并建议出台相关规范。

展望未来,李刚提出深化检律协作的四点期待:一是期待平台机制更畅通,让协作有广度更有深度;二是期待权利保障更刚性,让律师执业有保障更有尊严;三是期待角色参与更实质,让律师从参与者成为建设者;四是期待监督制约更良性,让“亲清”检律关系更互信。他坚信,检律同心同向,定能共同筑牢中部地区崛起的法治基石。